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2022] 1 号

邵阳市裕盛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A4R3TM710

地址：邵阳县湘商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22 栋 3-4 楼

法定代表人：唐中伟

2022 年 1 月 18 日，我局接到举报，有人在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灰坝倾倒废物，并报警。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发现灰坝西南侧堆场有乳白色胶状液体，有强烈刺鼻气味，西南侧堆场坝下分散堆有 8 个蓝色胶桶，其中 6 个胶桶装有乳白色胶状液体，另 2 胶桶装有水剂，橡胶水气味。有一个胶桶标识 UN1139,名称处理剂，净重 15kg，易燃液体；2 个胶桶标识 HUV-18 21091301-18；其他胶桶没有标识。经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调查及对非法倾倒者唐柱调查询问，已查实：在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灰坝发现倾倒的废物蓝色胶桶属你公司原辅材料废桶，桶内废液是你公司废处理剂、废胶水、废清洗剂等，废桶及桶内废液均属危险废物，你公司将危险废物（废空桶及装有废原辅材料桶共 30 桶，其中有废空桶 18 桶，装有废原辅材料桶 12 桶）提供给无许可证的收废品人唐柱，唐柱将上述危险废物中 4 桶倾倒在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灰坝，8 桶丢弃在灰坝西南侧。

以上违法行为，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